

证券代码：300118

证券简称：东方日升

公告编号：2025-070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林海峰先生的通知，获悉林海峰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及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林海峰	是	26,450,000	9.35%	2.32%	否	否	2025年8月28日	双方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	陈*烨	融资
合计	-	26,450,000	9.35%	2.32%	-	-	-	-	-	-

2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期	解除日期	质权人
林海峰	是	18,000,000	6.36%	1.58%	2024年4月17日	2025年9月1日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
合计	-	18,000,000	6.36%	1.58%	-	-	-

3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	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注[1]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注[2]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林海峰	282,998,377	24.82%	116,680,000	125,130,000	44.22%	10.98%	0	0%	0	0%

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。

注[1]、[2]:上述数据未包含高管锁定股。

二、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的个人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，亦不会出现因股份质押风险致使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9月2日